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其中5人现场参会，2人视频参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年初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能满足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需补充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3,372.31万元。关联董事陈树常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于同日发布的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31日